**国际商学院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为激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及参与学生活动的积极性，激励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进一步为学院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学院特设立先进个人相关奖项并拟定此办法。

 **一、评选对象**

 1.国际商学院全体在校全日制本科生

2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评奖评优资格

（1）本学年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；

（2）本学年必修科目有不及格现象者；

（3）本学年留级降级学生；

（4）组织或参加邪教或非法宗教活动者；

（5）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间少于30小时者。

**二、先进个人评奖评优类**

1.优秀学生干部

2.学生活动积极分子

3.优秀志愿者

**三、奖励人数**

1.优秀学生干部：每班评选2名，学生会评选15名

2.学生活动积极分子：每班评选2名；

3.优秀志愿者：按专业学生人数的5%评选

 **四、评选条件及奖励**

 （一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与奖励办法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及学院相关规定，维护学校学院形象和集体荣誉，抵制非法宗教活动，品行端正，具有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热爱集体工作，乐于服务学生，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较强。在班级或学生会担任一定职务，处事公正，作风民主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；

3.人生态度积极，本学年个人综合考评平均排名在班里前50%，本学年必修课考试成绩平均在75分及以上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4.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30小时

5.学院为优秀学生干部颁发奖状并给予一定奖励

（二）学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

1.具有高度的学院荣誉感与责任感，组织集体观念强，态度积极向上；

2.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社团组织的各类活动，积极带动其他同学参与学生活动；

3.本学年必修课考试成绩平均在75分及以上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4.学院为学生活动积极分子颁发奖状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（三）优秀志愿者评选标准和奖励办法

1.具有爱心与奉献精神，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，在活动中表现积极，乐于奉献，服务效果良好；

2.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45小时；

3.本学年在志愿服务方面曾荣获相关奖项，在学校或学院有相关影响力者优先；

4.结合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，服务内容，事迹报告以及在志愿活动中的表现综合评定；

5.本学年必修课考试成绩平均在75分及以上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6.学院为优秀志愿者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五、评选流程**

1.以上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于新学年初综合考评结束后进行；

2.优秀志愿者、学生活动积极分子由各班级上报初选名单，交由院团委审议。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级及学生会分别上报初选名单，交由院团委审议；

3.学院对符合以上评选标准的学生根据表现排序，按评选人数选出拟定奖项获得者，拟定名单并在学院公示3天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无异议后将确认获奖名单；

4.学院对最终名单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对获奖学生进行奖励。